**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**

**加处罚款决定书**

{cellIdx0}({cellIdx1})煤安加罚〔{cellIdx2}〕{cellIdx3}号

{cellIdx4} ：

本机关于 {cellIdx5} 年 {cellIdx6} 月 {cellIdx7} 日向你{cellIdx8}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 （{cellIdx9}（{cellIdx10}）煤安罚〔{cellIdx11}〕{cellIdx12}号），对你{cellIdx13}罚款 {cellIdx14} ,要求于 {cellIdx15} 年 {cellIdx16} 月 {cellIdx17} 日前履行。截至 {cellIdx18} 年 {cellIdx19} 月 {cellIdx20} 日你单位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{cellIdx21}加处罚款 {cellIdx22} ，并于 {cellIdx23} 年 {cellIdx24} 月 {cellIdx25} 日前将加处的罚款缴至 {cellIdx26} 银行 {cellIdx27} 支行（分理处），账户名称： {cellIdx28} 账号： {cellIdx29} 地址： {cellIdx30} 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{cellIdx31} 人民政府或者 {cellIdx32}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{cellIdx33}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；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{cellIdx34}

{cellIdx35}

[[1]](#footnote-0)

1.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＿

   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；一份交银行，一份交被处罚个人，一份存档。 [↑](#footnote-ref-0)